

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同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九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依現行辦理此類訓練之規範及經驗，參考其他機關同類型機構登錄管理方式，綜合考量防火管理之預防火災目標及需求，規劃初複訓課程、講師條件及場地，並落實登錄機構管理之目的，爰訂定「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防火管理人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其訓練項目、時數及複訓頻率。（第三條至第五條）
- 二、講師資格、申請講師應檢具之文件、審查方式及講師自講師名單資料庫移除之事由。（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訓練題庫製作及合格基準。（第八條）
- 四、發給合格證書之程序、合格證書生效日及合格證書補發或換發作業。（第九條）
- 五、訓練資料保存年限。（第十條）
- 六、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訓練場地之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第十一條）
- 七、申請登錄應檢具之文件、審查程序、准駁、登錄證書有效期間、應記載事項及異動變更等申請程序。（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八、登錄證書延展程序及應檢具文件。（第十五條）

- 九、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應檢具之文件及審查程序。(第十六條)
- 十、專業機構申請施予訓練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第十八條)
- 十一、專業機構申請合格證書字號之程序。(第十九條)
- 十二、專業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訓練庶務作業。(第二十條)
- 十三、主管機關得抽查專業機構業務、勘查其訓練場地、命其報告及提出資料，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
- 十四、警告專業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之事由。(第二十二條)
- 十五、停止專業機構施予訓練之事由。(第二十三條)
- 十六、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專業機構登錄之事由及處理。(第二十四條)
- 十七、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第二十五條)
- 十八、有關現行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之過渡規定。(第二十六條)